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26日上午10:00，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安诊断”）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8月23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程秀丽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以举手或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与会监事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9年上半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并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与会监事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依据上述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与会监事认为：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没有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与会监事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7 日